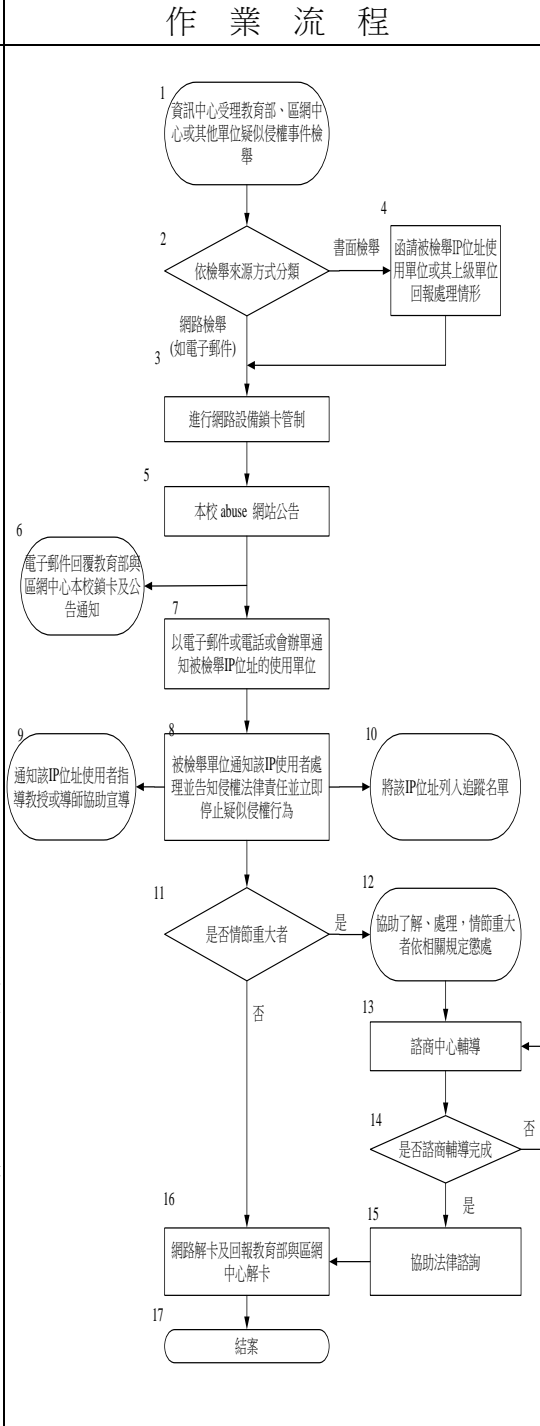


附件 .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網路組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服務	目別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	編號	TCO-03-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 各權責層級	網路組	網路組	網路組	網路組	網路組	網路組
資訊中心 智慧財產 權宣導及 執行小組	諮詢中心	科技法律 諮詢中心	網路組	資訊中心			
法令依據							
準時結案 在追蹤	追蹤人：張慶龍 (分機：2650)						
備註	1.承辦人：蔡吉彰 (分機：2651)						



1. 一般受理教育部及區網中心以 abuse 帳號來信為主。
- 2.
- 3.1 被網路檢舉者，本校提供 abuse 資安網站(<http://abuse.yuntech.edu.tw>)讓被檢舉者於 7 日內回報處理情況。
- 3.2 被檢舉者以電子郵件回覆 (abuse2@yuntech.edu.tw)，本校 abuse 網站有提供回覆超連接。
- 4.被書面檢舉者，函請該 IP 使用單位協助了解與回報處理情況，並且函覆來文單位。並要求使用單位於 3 日內回覆。(分教學行政區、宿舍區)
- 5.網路設備針對管制 IP 鎖卡並且在 abuse 網站上公告之。
- 6.回覆本校處理情況以帳號 [abuse@yuntech.edu.tw](mailto:abuse@yuntech.edu.tw) 回覆教育部與區網中心。
7.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文書簽辦方式通知該所屬單位與使用者。
- 8.
- 9.聯絡該 IP 使用者通知該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給予正常的法律認知。
- 10.
- 11.
12. 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13. 諮詢中心提供諮詢輔導。
- 14.
15. 科技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 16.1. abuse 網站資料留存 3 個月以上。
- 16.2.校內解卡後必須再行通知教育部與區網解卡，避免學術網路不通。
- 16.3. 以電子郵件帳號 [abuse@yuntech.edu.tw](mailto:abuse@yuntech.edu.tw) 回覆教育部與區網中心請其解卡。
- 17.